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评报字【2026】第 014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2026 年 09 月 0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10023202600164
合同编号：	中盛评合约字【2026】第0717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盛评报字【2026】第0143号
报告名称：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6,702,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9月0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百通（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190095 张英豪（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190086
张百通、张英豪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9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 评估假设	31
十、 评估结论	3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附 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评报字【2026】第 0143 号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本次评估目的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为此需要对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670.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无证房屋、不动产抵押以及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评报字【2026】第 0143 号

正 文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300331.SZ

住 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北钟南街 478 号；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66.2286 万元

经营范围：数码光学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激光全息制品、激光立体照排系统、激光包装材料生产线、包装材料、防伪技术产品、自动化控制、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提供相关技术、软件的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印刷制品，商标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杨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昊枢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由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和华日升香港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美元，其中，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出资 61.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华日升香港公司出资 58.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3 年 12 月，华日升香港公司将所持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即 58.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 美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超泽（香港）有限公司，转让总价 58.8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超泽（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5.50% 股权（即 18.6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25.0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325.00 万元；超泽（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3.50% 股权（即 40.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24.38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 NewMargin New-Mater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折合等值美元出资认缴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33 万美元，实际出资超过其认购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33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00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89,159,017.84 元的 2006 年度至 2010 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33.33 万美元增加至 1500.00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常通反光材料厂将所持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45.90% 股权（即 688.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1.2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7,716.8 万元。

2011 年 12 月，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68,121.909.42 元折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计入股本，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68,121,909.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截止 2011 年 12 月股份制改革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90.00	45.90%
2	NewMargin New-Mater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3,015.00	30.15%
3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1,395.00	13.95%
4	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NewMargin New-Mater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将所持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5% 股权（即人民币 3,01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4.5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3,6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权（即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0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0% 股权（即人民币 3,3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4.24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4,200.00 万元；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0% 股权（即人民币 1,2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4.0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5 年 0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2079 号），派生分立出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原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分立存续后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分立完成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73.25	38.05%
2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7.50	35.50%
3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906.75	13.95%
4	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50	12.50%
	合计	6,5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0 万元), 其中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 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2016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 (证监许可[2016]2597 号) 《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核准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9,418.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0.50% 股权 (即人民币 32.50 万元注册资本) 以人民币 10.18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苏大维格 (盐城)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30.9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7.50	99.50%
2	苏大维格 (盐城)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0	0.50%
	合计	6,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7.50	99.50%
2	苏大维格 (盐城)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0	0.50%
	合计	6,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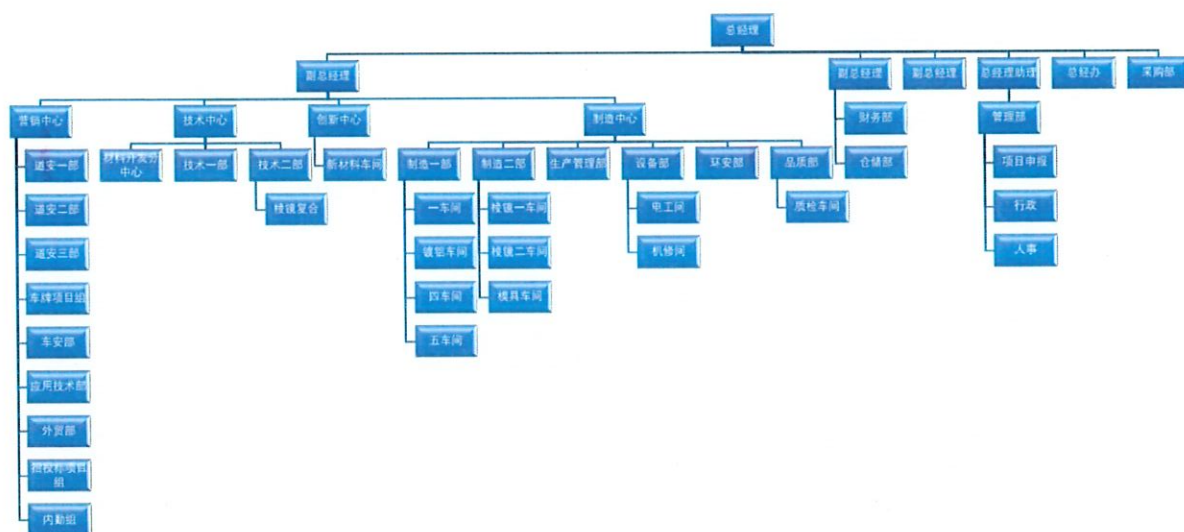
3. 企业经营概况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占地 170 余亩, 坐落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是从事新型反光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链条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是微纳制造领域上市公司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票代码: 300331)。公司先后被评为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常州四星级企业” 等。产品通过了美国 ASTM 标准认证、美国交通部 DOT 认证、欧洲 EMARK 认证、欧洲 EN 认证以及其他国家相关认证。

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 常州市联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通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棱镜级、高强级、工程级、广告级、车牌级系列反光膜, 车身反光标识, 系列喷绘膜和蓄光膜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航运安全指示及警示标志, 地名路名标志、机动车号牌, 广告标志牌, 反光安全衣, 挂车、货车车身反光标识, 危险品车标志及警车车徽等。产品全面覆盖国内市场, 并自营出口至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深受广大客户的广泛好评。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企业拥有的控股公司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市联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50.00	100%		设立
常州通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500.00	100%		设立
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500.00	100%		设立

(1) 常州市联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常州市联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

法定代表人：陆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经营范围：高折射率反光玻璃珠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近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9.97	8.40	8.40
负债合计	384.60	384.60	38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64	-376.20	-376.20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57	-11.56	-0.01
净利润	-1.57	-11.56	-0.01

常州市联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成立，是具有独立经营权的公
司，坐落于江苏常州，是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产品有：玻璃微珠系列产品。

(2) 常州通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经营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常州通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

法定代表人：陆亚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反光布、民用反光材料、服装、标牌及标识（酸洗除外）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近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4.18	8.37	8.63
负债合计	1,359.00	1,367.31	1,37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83	-1,358.94	-1,363.36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2.21	0.00
利润总额	-56.56	-4.11	-4.42
净利润	-56.56	-4.11	-4.42

常州通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正式成立，是具有独立经营权的
公司，坐落于江苏常州，是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产品有：系列职业安全防护类服装、个人防护类用品、系列标志（标识）类产品、
软性车身贴其等他道路安全类产品、和特殊类反光材料等以及系列反光布。

(3) 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经营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

法定代表人：朱昊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光标志牌、反光标志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近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2,167.17	1,320.26	1,833.53
负债合计	1,042.18	87.04	61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99	1,233.22	1,216.73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41.40	2,118.93	1,118.92
利润总额	216.93	113.93	-16.49
净利润	206.08	108.23	-16.49

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正式成立，是具有独立经营权的公司，坐落于江苏常州，是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产品有：反光标示（标志）、发光标示（标志）、汽车牌照、亚克力标示（标志）数码印刷加工等。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63,213.97	57,562.99	57,177.36
负债合计	49,704.33	46,393.70	47,28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9.65	11,169.29	9,88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9.65	11,169.29	9,888.59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401.85	24,574.17	12,490.35
利润总额	-8,093.01	-1,605.53	-1,242.43
净利润	-7,648.29	-2,340.36	-1,28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8.29	-2,340.36	-1,280.69

企业近两年一期（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66,420.33	59,871.14	59,799.99
负债合计	51,483.90	47,357.99	48,54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36.44	12,513.15	11,253.53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4,065.22	25,286.92	12,980.15
利润总额	-8,251.81	-1,692.45	-1,221.51
净利润	-7,796.23	-2,423.29	-1,259.62

被评估单位 2024 年、2025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为此需要对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长期股权投资为企业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3 家。

投资性房地产共 8 项,均为邹区镇华佳时代金街 2 幢的商业用房,账面原值 20,026,389.46 元,账面净值 16,987,316.60 元,建筑面积合计 2,269.25 m²,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目前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尚未出租,均处于空置状态。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包括门卫室、技术中心、行政大楼、宿舍楼等,共 21 项,账面原值 115,527,092.15 元,账面净值 53,746,966.84 元,建筑面积合计 80,688.26 m²,第 1-19 项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第 20 项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第 21 项房屋已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拆除,企业尚未做账务处理,房屋建筑物中共有 19 项抵押,抵押面积为 79,252.04 m²,抵押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固定资产-构筑物包括道路、照明工程、车棚、停车场等,共 27 项,账面原值 10,859,097.43 元,账面净值 4,398,542.16 元。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共计 5393 台(套/辆),账面原值 253,008,270.83 元,账面净值 104,001,295.87 元,除序号 192 环保废弃处理装置已报废和序号 477 超精密加工设备无法正常启用外,其余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包括 3 项土地,账面原值 37,196,971.04 元,账面净值 25,433,726.61 元,面积合计 113,939.10 m²,全部为工业用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86 项,包括外购技术-微棱镜技术 1 项,账面原值 25,436,420.70 元,账面价值 8,690,777.26 元,发明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 3 项、实用新型 36 项,商标权 18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域名 2 项。除外购技术-微棱镜技术,其他无形资产均未在账面反应。

专利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911357139.0	具有磁性的棱镜膜专用压敏胶	2019/12/25	2021/9/2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911357791.2	用于水泥表面棱镜膜专用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9/12/25	2021/12/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3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0810196574.5	用于高强度反光膜生产的植珠工艺	2008/9/11	2010/4/2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4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0910029448.5	一种具有防伪功能的反光膜的制造方法	2009/4/14	2012/11/2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5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210281050.2	一种反光膜用改性玻璃微珠的制备方法	2012/8/9	2015/6/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6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210518847.X	一种玻璃微珠沉降型反光膜的制造方法	2012/12/6	2015/7/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7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310527316.1	一种电铸设备	2013/10/31	2016/8/3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8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410823342.3	微棱镜型反光膜的生产方法	2014/12/26	2017/1/2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9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410755157.5	反光小球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11	2017/5/1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10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710117207.0	制备大型无缝微棱镜模板的电铸设备及其方法	2017/3/1	2018/10/2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1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021562898.9	一种用于反光膜涂布工序用的除尘去静电装置	2020/7/31	2021/3/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2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922469907.3	一种使用带状模具生产微棱镜反光材料的设备	2019/12/31	2021/3/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3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720229170.6	制作微棱镜型反光材料的设备	2017/3/10	2017/10/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4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20046098.8	一种用于空气气囊型微棱镜反光膜压花的设备	2018/1/11	2018/8/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5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922381552.2	一种用于切割薄板的线切割机床治具	2019/12/26	2020/9/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6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922396499.3	一种用于薄板加工的新型切割机	2019/12/26	2020/9/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7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922445552.4	反光膜烘干装置	2019/12/30	2020/9/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8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922438309.X	反光膜喷涂装置	2019/12/30	2020/10/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9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922461887.5	反光膜胶水涂抹装置	2019/12/31	2020/10/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922438984.2	一种便于薄板剪切装置	2019/12/30	2020/11/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922469641.2	一种反光膜用切割装置	2019/12/31	2021/1/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2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021531876.6	新型抗污染型反光车牌膜	2020/7/29	2021/2/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3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220702978.2	一种圆筒内金属生长无损分离装置	2022/3/29	2022/8/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4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220729217.6	一种抗菌医用导航反光小球	2022/3/31	2022/8/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5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221041421.5	一种多彩变色膜和多彩烫印膜	2022/4/29	2022/9/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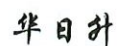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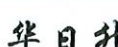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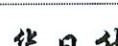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26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220723274.3	一种具有反光标识的消防水带	2022/3/30	2022/9/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7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221817326.X	植珠设备	2022/7/14	2022/11/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8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22407134.8	反光膜	2022/9/9	2023/1/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9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22110637.9	一种玻璃微珠型反光膜加工设备	2022/8/11	2022/11/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0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110150144.5	一种具有双重防伪效果的模具及其制作方法	2021/2/3	2024/3/1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3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1325714.0	一种平板和圆筒共用的激光焊接平台	2023/5/29	2023/9/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2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223171597.5	反射型动态膜	2022/11/29	2023/8/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3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222958484.3	车辆号牌用反光膜和车辆号牌	2022/11/7	2023/6/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4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223189777.6	一种车牌的半成品加工装置	2022/11/30	2023/4/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5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223172137.4	一种圆筒件的金属生长装置	2022/11/29	2023/4/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6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222958492.8	反光膜及车辆号牌	2022/11/7	2023/3/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7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223139723.9	抗污染型棱镜反光膜	2022/11/25	2023/3/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38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730477646.3	反光膜 (1)	2017/10/9	2018/4/6	外观	专利权维持
39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730477444.9	反光膜 (2)	2017/10/9	2018/6/12	外观	专利权维持
40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1730477443.4	反光膜 (3)	2017/10/9	2018/6/12	外观	专利权维持
4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420022675.5	一种用于涂布设备中容纳油墨的胶槽及涂布设备	2024/1/4	2024/1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2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323593645.4	一种污水处理自动调压机构	2023/12/27	2024/10/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3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323393298.0	一种用于超疏水界面的反光贴	2023/12/13	2024/9/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4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323366117.5	一种 RTO 余热废水蒸发系统	2023/12/11	2024/1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5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323355018.7	一种反光膜清珠装置	2023/12/11	2024/7/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6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322229394.5	一种制备高逆反射微棱镜模具的金属生长槽	2023/8/18	2024/4/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7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210591829.8	一种反光膜及反光膜的植珠方法	2022/5/27	2022/9/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48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010332484.5	一种多彩变色膜	2020/4/24	2025/4/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49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110644183.0	一种装饰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2021/6/9	2026/1/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50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210318332.9	一种圆筒内金属生长无损分离装置及分离方法	2022/3/29	2025/4/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5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CN2022113832655	车辆号牌用反光膜及其制作方法和车辆号牌	2022/11/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52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CN2022113832551	反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53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CN202310145145X	一种全息防伪装饰反光膜的制备方法	2023/2/21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54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CN2023101476724	一种 PVC 有色反光膜及其分段式制备方法	2023/2/22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55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CN2023101671835	一种 PVC 植珠反光膜的生产方法	2023/2/2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56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310615880.2	一种平板和圆筒共用的激光焊接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2023/5/29	2025/11/1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57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ZL202311044782.4	一种制备高逆反射微棱镜模具的金属生长槽及方法	2023/8/18	2026/1/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58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CN2023117523848	一种易于粘贴的反光膜的制备工艺	2023/12/18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59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422202173.3	一种切膜机	2024/9/6	2025/7/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60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422196024.0	一种烫印机	2024/9/6	2025/7/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6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422460426.7	粘性测试装置	2024/10/11	2025/11/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62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ZL202423167043.7	风砂检测装置	2024/12/20	2026/1/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华日升	14888320	通明 M		9 类 科学仪器	2015/9/28	可续期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华日升	7044183	通明 M		17 类 橡胶制品	2010/11/14	可续期
华日升	4276691	通明		17 类 橡胶制品	2007/10/28	可续期
华日升	4276692	图形		17 类 橡胶制品	2007/10/28	可续期
华日升	4275875	通明		2 类 颜料油漆	2007/12/21	可续期
华日升	4275882	华日升		35 类 广告销售	2008/2/21	可续期
华日升	4275877	通明		2 类 颜料油漆	2007/5/14	可续期
华日升	4275880	华日升		19 类 建筑材料	2007/10/14	可续期
华日升	4275876	华日升		9 类 科学仪器	2007/2/28	可续期
华日升	4275881	通明		19 类 建筑材料	2007/10/14	可续期
华日升	4275874	华日升		2 类 颜料油漆	2007/10/14	可续期
华日升	4275878	华日升		12 类 运输工具	2007/2/28	可续期
华日升	3764808	TONG MING-LITE	TONG MING-LITE	17 类 橡胶制品	2005/7/21	可续期
华日升	3764809	TONG MING	TONG MING	17 类 橡胶制品	2005/7/21	可续期
华日升	3696517	HUA R SHENG	Hua R Sheng	17 类 橡胶制品	2005/7/7	可续期
华日升	3696518	华日升		17 类 橡胶制品	2005/7/7	可续期
华日升	3619687	EVERYLITE	Everylite	17 类 橡胶制品	2005/3/21	可续期
HUA R SHENG	1063141	通明		17 类 橡胶制品	1997/7/28	可续期

软件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华日升	华日升多头激光标刻系统	2023SR0261198	2023/2/20	2023/2/20	2023/2/20

华日升	新能源车牌反光膜 3D 防伪线激光加工系统 V1.0	2022SR1573570	2022/12/15	2022/6/20	2022/6/20
华日升	华日升涂布软件 V1.0	2022SR1571210	2022/12/14	2022/2/12	2022/2/12

域名清单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华日升	www.huarsheng.cn	苏 ICP 备 2021041921 号-1	2022/5/19	2032/5/19
华日升	www.huarsheng.com	苏 ICP 备 2021041921 号-2	2022/4/25	2032/4/25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发明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 3 项、实用新型 36 项, 商标权 18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域名 2 项。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 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9.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 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2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23.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车辆行驶证；
3. 专利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域名注册证；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7.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
3. “京东商城网”、“汽车之家”、“爱采购网”等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6. 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7. 常州市基准日近期的工程造价信息;
8.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9. 常州市国土与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10.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11.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12.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3.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4.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17.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8.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财务报表;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8.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较为完整，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单独评估，故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是多年生产反光膜产品的经营实体，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收益年限及获利水平，且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差，连年亏损，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不具备进行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1 年起进入永续期。

（4）收益预测口径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企业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对于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3）预付款项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益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对于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勉强能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应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企业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合同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 家，全部为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常州市联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成本法
2	常州通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成本法
3	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成本法

对于全资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3. 投资性房地产

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均为商业用房，因重置成本法不能合理体现其市场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经调查，周边同类型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收益法，由于委估房产所在区域邹区镇租赁市场尚不完善，未来租金难

以预测，资本化率难以确定，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即本次仅采用市场法对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

市场法通过搜集分析市场交易资料，从中选取若干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通过对其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进行比较修正后，求取估价对象的比准单价，基本公式如下：

$$\text{比准单价} = \text{可比实例交易单价}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在选取的交易案例的平均比准单价基础上，结合评估对象的面积确定评估值。

4.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构）筑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分别为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以及其他衍生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别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房屋建（构）筑物状况、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经综合分析选择成本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进行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text{重置成本} = \text{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评估在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根据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打分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text{勘察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其中：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勘察打分法成新率 = (结构评分 × 权重 + 装修评分 × 权重 + 设备评分 × 权重) ÷ 100 × 100%

(2) 设备类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对于交易活跃的二手设备市场，可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的二手设备交易案例，故对于该类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被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基本上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设备重置成本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多，且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进行估计，故本次对于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1) 成本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现价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基础费 + 其它合理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额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现价 - 可抵扣增值税额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

对于价值量较大的机器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调整系数 = K1 × K2 × K3 × K4 × 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K1)、维护保养情况 (K2)、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 (K3)、设备的利用率 (K4)、设备的环境状况 (K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已难以找到同型号销售的全新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并经分析调整确定评估值,不另计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已无同型号销售的全新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并经分析调整确定评估值,不另计成新率。

对于市场交易相对活跃的部分车辆,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 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 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 = (案例 A + 案例 B + 案例 C) ÷ 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比准价格

5.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对于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① 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使用年期等差异因素修正,以此得到待估土地价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待估土地评估值;

P_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土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土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土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土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土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2) 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

对于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选取恰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并相加，以此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 \times (1-T_i) \times (1-S_i)}{(1+r)^i}$$

其中：V—技术评估值；

r—技术的折现率；

n—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

F_i —未来第 i 期与技术相关的预期营业收入；

K_i —未来第 i 期的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S_i —未来第 i 期的技术先进性折减率。

(3) 其他无形资产——商标

对于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为普通商标，主要为企业产品的标志，目前企业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尚小，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贬值率)

其中：商标重置成本 = 商标注册费 + 中介代理费 + 商标设计费

(4) 其他无形资产——域名

对于域名的评估，一般受域名长度、商业价值和所在的顶级域名等因素影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域名为普通网址。目前企业网站的知名度、影响力、访问流量尚小，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贬值率)

其中：域名重置成本 = 域名设计费 + 中介代理费 + 注册申请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7.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 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了解到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制定具体评估方案，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清单。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结合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组建评估团队，配备相关专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3. 布置评估工作

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团队成员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拟采用的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事项。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人员按要求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并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本次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现场实地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相应的现场调查手段。

（3）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在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若存在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法律文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控制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资料；

(3)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对于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进行了核查验证，以及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799.99 万元，评估价值 63,607.17 万元，增值额 3,807.18 万元，增值率 6.37%；总负债账面价值 48,546.46 万元，评估价值 47,936.97 万元，减值额 609.50 万元，减值率 1.26%；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1,253.53 万元，评估价值 15,670.20 万元，增值额 4,416.67 万元，增值率 39.2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198.03	33,945.13	747.10	2.25
2	非流动资产	26,601.97	29,662.04	3,060.07	11.50
3	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964.39	-511.86	-1,476.25	-153.08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1,698.73	1,703.82	5.09	0.30
10	固定资产	16,214.68	18,541.64	2,326.96	14.35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3,412.45	5,728.79	2,316.34	67.88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71	4,199.65	-112.07	-2.6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59,799.99	63,607.17	3,807.18	6.37
22	流动负债	47,387.22	47,387.22	-	-
23	非流动负债	1,159.25	549.75	-609.50	-52.58
24	负债合计	48,546.46	47,936.97	-609.50	-1.26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1,253.53	15,670.20	4,416.67	39.25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6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减值 7,293.53 万元，减值率 64.81%；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值 5,928.59 万元，减值率 59.95%。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70.20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60.00 万元，两者相差 11,710.20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反光材料生产，为“重资产”企业，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已全部在账面反映并已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已能较好地反映企业的市场公允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涉及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劣于资产基础法，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15,670.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第 20 项-分切监测中心旁仓库、第 21 项-锅炉煤库尚未办理房产证，其余房屋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对于无证房产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产权承诺函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上述无证房屋建筑面积及构筑物相关信息由企业核实后申报，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以企业申报数据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第 21 项房屋-锅炉煤库已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拆除，企业尚未做账务处理，该房屋相关信息由被评估单位核实后申报，该项盘亏房产评估为 0。

3、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251 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485 号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抵押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无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情形。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 2023 年的账面值利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276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本次评估 2024 年的账面值利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506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本次评估 2025 年的账面值利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585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的账面值利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195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企业账面存在 7800 万元库龄超过 3 年的产品，对这部分产成品企业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该类商品因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或不符合目前市场需求无法销售，其中车牌膜产品销毁处理还需花费运输成本，人工成本，企业处理这些呆滞品几乎没有价值，故对于该类产品本次评估价值为 0。

由于下级子公司主营业务是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故评估人员对资不抵债的子公司不进行评零处理，仍按其实际评估值进行列示。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6 年 09 月 01 日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中海财富中心 2 幢 1601-07 室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5217511